

中共南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宛卫〔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改革办、卫健委、医保局：

根据《关于建立高质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评估机制的通知》（豫改办发〔2021〕9号）、《河南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操作规范手册》（豫改办发〔2021〕10号）、《河南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医改〔2022〕1号）的要求，为推动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增效，现将下一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推动县域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有序就医格局，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建引领主导作用。

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过程中，要把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放在首位，及时理顺成员单位党组织转隶关系，没有完成转隶关系的县（市、区）要在2022年3月底前完成转隶任务；完善充实医共体党委，健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医共体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总院长（理事长）负责制，明确医共体党委研究决定重大问题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到医共体建设全过程，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全面落实政府办医责任。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充分发挥医共体管理委员会

的权责，履行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抓住年初编制财政预算的关键节点，严格落实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足额安排拨付各项经费；按照每床每年 3000—5000 元的标准对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进行投入，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加快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步伐，切实发挥县域远程会诊、心电、影像、检验、病理诊断、消毒供应中心及院前急救中心等共享中心的作用，促进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加快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

（三）实质推行内部统一管理。

要把医共体建设成为责任共同体、管理共同体、服务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一是强化行政统一管理。落实医共体党委领导下的总院长（理事长）负责制，以激发运营活力、提高服务效率、增强发展动力为目标，赋予医共体运营自主权。二是强化人事统一管理。健全医共体内部人员定期轮岗长效机制，以建立促进人才下沉的激励约束机制为目标，落实医共体在人员招聘、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任等方面的自主权。三是强化医疗业务统一管理。构建覆盖医共体内部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监管、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同质化的目标。四是强化财务统一管理。以集中管理、全面预算、独立核算为目标，健全医共体内部财务管理、核算、审计、监督机制。五是强化药械统一管理。以统一目录、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为目标，建立符合医共体药品、

耗材采购配送的制度。六是强化绩效统一管理。以增强内生动力、激发人员活力为目标，完善医共体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七是强化信息统一管理。以实现县域内医疗机构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等为目标，建立覆盖医共体内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的信息化系统。

（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按照《南阳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保障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宛医保〔2021〕61号）要求，对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由医保部门以县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年筹资总额为基数，扣除预留的大病保险资金、风险调剂金后，剩余部分基金按医共体覆盖参保居民数量，结合近1-3年参保人员门诊和住院基金支付情况，协商确定医共体总额支付额度，由医保经办机构按月支付给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实行年初预算、按月预付、季度评估、年终清算，加强域内医保基金监管。

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要承担医共体内医保基金支付的监管职责，负责与县域内其他医共体、医药机构之间医保基金结算和县域外转诊审核工作，非医共体成员定点医药机构和本县（区）参保群众在县域外就诊发生的医保费用从医共体年度预分额度中列支，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支付和结算。

（五）深化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积极探索开展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改革试点，按照“老人老办

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逐步推行公立医院员额制备案管理，入额人员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管理使用、人员流动等方面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最大限度发挥编制资源的效用；人事部门要落实医共体在人员招聘、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任等方面自主权；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推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动态调整薪酬水平；逐步建立县招乡用、乡聘村用、轮岗派驻等人才引进、使用管理机制。

（六）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加强妇幼健康全过程参与，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是强化妇幼健康服务公益属性与功能定位，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县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的政府投入。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积极探索乡村两级妇幼健康管理新机制，促进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能够持续实施，积极推进中医适宜技术融入妇幼健康领域，加强乡村两级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县域妇幼保健工作能力，保障母婴安全，妇幼健康核心指标稳中向好。二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每个县（市、区）依托1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县级医院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提高县级医院传染病监测预警和诊治水平；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质升级、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并纳入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基层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三是加大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力度，

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提高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七）积极开展校地、校院合作，破解基层医疗人员不足和能力不强等问题。

各县市区要根据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缺口情况，制定合理的补进计划，委托南阳医学高等院校采取补助费用、订单培养、定向就业等方式，培养本土化全日制大专层次医学生，毕业后按程序实施县聘乡用、校用，充实到基层全科医生队伍；要依托南阳医学高等院校的师资教研优势，有计划分批次开展轮训工作，提升基层卫生骨干人员业务能力；要依托医共体牵头医院开展基层医疗人才招聘，对于临床紧缺专业人才的招聘，可下放权力、简化程序，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缓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紧缺状况；各地医疗集团总医院可借助南阳医学高等院校的信息平台和大数据支撑，拓展实施远程医疗服务，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不断完善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把完善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事项，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完善配套政策，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考核评估。按照属地原则建立医共体建设成效评估体系，县级党委政府负责对医共体建设成效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医共体建设成效评估。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医共体建设政策培训力度，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效，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全面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实效，真正把这项惠及全市人民的好事办实、实事办好，为南阳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四、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落实情况和相关材料于3月31日前报送市委改革办二科、市卫健体委体改科。

中共南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26日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